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503万元（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各地应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将资金用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重点支持产业扶贫

1.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

2. 扶持直接带动1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整个贫困村60%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补助一般不超过5000元，且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支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按职业农民培训标准给予培训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攻坚期内规定额度贷款（20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

（二）重点支持就业扶贫。鼓励乡（镇）村开发公益性岗位（扶贫专岗）帮助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贫困户就业，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就业时间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三）支持贫困村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

（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重点支持搬迁群众和安置区产业培育、就业帮扶以及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支持扶贫改革。支持三明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点）和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等实施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六）国有贫困农场扶贫。用于诏安县建设农场相关项目建设。

二、抓好工作落实

近日我省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暴雨侵袭，要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工作，对因灾受损的贫困户，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帮扶力度，长短结合，帮助其恢复生产，实现增收，稳定脱贫；对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的贫困村，要予以重点倾斜。有关县（市、区）应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资金安排方案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支持受灾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村恢复生产，加大帮扶力度。省里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三、强化资金监管

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7号）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进一步规范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安排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改进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精准带贫减贫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纠正简单发钱发物等做法。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发挥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要

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县级农业（扶贫）、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县级农业（扶贫）部门在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应当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 1.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	金额	市(县、区)	金额
全 省	17503	东山县	41
福州市	613	南靖县	122
闽侯县	43	平和县	353
连江县	52	华安县	128
罗源县	67	龙海市	17
闽清县	57	南平市	2774
永泰县	394	延平区	153
莆田市	679	顺昌县	501
城厢区	51	浦城县	338
涵江区	78	光泽县	314
荔城区	38	松溪县	253
秀屿区	41	政和县	454
仙游县	471	邵武市	175
三明市	3832	武夷山市	78
明溪县	714	建瓯市	250
清流县	679	建阳区	258
宁化县	701	龙岩市	4355
大田县	193	新罗区	220
尤溪县	234	长汀县	1069
沙 县	77	永定区	449
将乐县	364	上杭县	541
泰宁县	312	武平县	808
建宁县	522	连城县	941
永安市	36	漳平市	327
泉州市	855	宁德市	2437
安溪县	360	蕉城区	149
永春县	105	霞浦县	441
德化县	79	古田县	408
南安市	311	屏南县	274
漳州市	1958	寿宁县	369
芗城区	33	周宁县	230
云霄县	350	柘荣县	168
漳浦县	284	福安市	216
诏安县	569 (其中诏安县建设农 场65万元)	福鼎市	182
长泰县	61		

附件2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福州市	闽侯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连江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罗源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闽清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莆田市	城厢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涵江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荔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秀屿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仙游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明市	明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清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宁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大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尤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灾后重建,防止返贫。
	沙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	将乐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泰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建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永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泉州市	安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永春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德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漳州市	芗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云霄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漳浦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诏安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诏安县建设农场相关项目建设。
	长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东山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靖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平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漳州市	华安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龙海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南平市	延平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顺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浦城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光泽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松溪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政和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邵武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武夷山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建瓯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建阳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龙岩市	新罗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长汀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永定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上杭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单位	约束性任务
龙岩市	武平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连城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漳平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贫困对象恢复生产, 灾后重建, 防止返贫。
宁德市	蕉城区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霞浦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古田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屏南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寿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周宁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柘荣县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福安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福鼎市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附件3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全省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3			
		其中：财政拨款	175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就业扶贫	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给予补助	闽侯等6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有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每户（或项目）补助资金	闽侯等6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万元
			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带贫减贫	扶持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动贫困村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生产性重点扶贫项目	闽侯等6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户/60%
		质量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9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闽侯等6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化养鸡社	国有贫困农场	诏安县	8000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闽侯等6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无
		经济效益指标	农场增收	国有贫困农场	诏安县	1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情况	闽侯等60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